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潮府函〔2015〕368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行政复议工作机制，做好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，增强行政复议制度的社会公信力、权威性，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解决行政争议、化解社会矛盾、建设法治政府、构建和谐社会中的作用，根据《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》（潮府〔2015〕27号）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，承担本级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，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主任委员：卢淳杰（市委副书记、市长）

常务副主任委员：郑锦鹏（副市长）

副主任委员：陈斌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、陈映添（市法制局局长）。

常任委员：陈章发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、陈素玉（市府办副主任）、庄瑾瑜（市依法治市办副主任）、陈成波（市法制局副局长）、陈少东（市法制局行政复议科科长）。

非常任委员：屈奇（韩山师范学院法律系主任）、熊金才（汕头大学法学院教授）、郑舜钦（汕头大学法学院办公室主任）、肖帆（广东锦帆律师事务所主任）、杨树雄（广东新安律师事务所主任）、许锦深（广东创兴律师事务所主任）、冯洽文（广东道洽律师事务所主任）、苏干勇（广东新安律师事务所律师）、钱月梅（潮州市中心医院儿2科护士长）。

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市政府从事法制工作的机构，具体负责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事务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政府法制机构主要领导兼任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5年11月1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法制办，市委各部委办，市委深改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